

附件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

常熟市中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常熟市海虞镇人民政府的 2022-2023 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2-2023 年度海虞镇绿地养护，属于公共设施管理业；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85.8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576.91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√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常熟市景园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 年 12 月 27 日

